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07.02訂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依據本校114年07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者。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細項說明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且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二)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三)國外學歷規定： 1.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 爰請提供「出入境證明」供審。 2.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該國外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國外學歷查證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第2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	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甄選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職缺說明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正取1名	114.08.01-115.07.31	教育部補助款 外加代理教師

*擇優備取錄取若干名
*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於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伍、報名方式及費用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1次	114年07月07日(一)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第2次	114年07月08日(二)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3次	114年07月09日(三)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4次	114年07月14日(一)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5次	114年07月16日(三)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6次	114年07月21日(一)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7次	114年07月23日(三)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8次	114年07月28日(一)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第9次	114年07月30日(三)上午9:00時起至上午12:00時止	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採現場到本校人事室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證件繳驗：於報名期限內，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完成報名手續者得參加複試，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委託報名者，其身分證明文件驗證先以影印方式繳交，並於錄取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

陸、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1ses.tp.edu.tw/nss/p/index>)

柒、繳驗證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乙份(附件1，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簡要自傳一份(附件2，A4直式橫書格式書寫)。

三、繳交資料如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附件3，正反面影本)。

(二)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五)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受委託者應攜帶印章、身分證。(附件4)。

(六)切結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得持實習教師證書報名，並應填寫切結書具結同意。
(附件5)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114年07月07日(一)下午1:00起至1:25辦理報到，逾下午1:2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30起甄試。
第 2 次	114年07月08日(二)下午1:00起至1:25辦理報到，逾下午1:2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30起甄試。
第 3 次	114年07月09日(三)下午1:00起至1:25辦理報到，逾下午1:2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下午1：30起甄試。
第 4 次	114年07月15日(二)上午8:30起至8:55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5 次	114年07月17日(四)上午8:30起至8:55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6 次	114年07月22日(二)上午8:30起至8:55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7 次	114年07月24日(四)上午8:30起至8:55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8 次	114年07月29日(二)上午8:30起至8:55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第 9 次	114年07月31日(四)上午8:30起至8:55辦理報到，逾上午8:55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00起甄試。

二、報到暨甄選地點：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甄選地點由學校規劃。

三、初審：於報名期限內，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完成報名手續者得參加複試，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複試甄選方式

(一)應試順序依報名號次依序進行，以實體方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教學演示、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場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三)考試科目：教學演示（60%）、口試（40%）。

1. 教學演示

(1) 演示科目：

甄選類別	甄選科目及範圍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國小數學科/中、低年級/康軒版本/單元自選

(2)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請自行準備，並備妥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教案(A4紙直式橫書)一式5份。

(3)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2. 口試：

(1) 口試內容：

- A. 自我介紹2分鐘。
- B.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方法等評定。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五、成績計算：

(一)採教學演示與口試成績，成績計算比例：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參加甄選人員如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錄取標準者（80分），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成績申請複查

1. 時間：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玖、錄取報到事宜：

一、錄取公告

(一)時間：為當次甄選日之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方式：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正取人員由學校以電話個別通知。

二、報到

(一)時間：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10時至12時(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方式：於規定簽約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三)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視同棄權，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拾、附則：

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職務、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約，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六、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任何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爰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七、經通知錄取並完成應聘者，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如有違反本規定再至他校應聘者，本校得將其名單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並函告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 教師證書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 九、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係指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壹、備註：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校聯絡資料：
- (一)洽詢電話：23082977轉750或710。
-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 (三)本校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02　　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甄選類別：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二、編號：_____ 號

三、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自貼照片	
性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資料	(O)	(H)	行動： E-MAIL：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育有 <u> </u> 子 <u> </u> 女)								
畢業證書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 證書字號：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證書字號：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經歷	服務機關(任職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任職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特殊表現	1				2						
	3				4						
切結書	本人報名龍山國小所辦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於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四、證件審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3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4	實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5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6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7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專長證件	8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切結報考證明	9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0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1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2	切結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p>(◎)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p> <p>(◎)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p>(◎)請將上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存查，正本驗畢後發還。</p>					

三、審核結果：

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免報名費	

附件2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	
----	--	----	--	-------	-----	----	--

1、個人簡介、家庭概況 2、曾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3、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教學成果等) 4、專長及興趣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6、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7、報考本校的動機、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8、其他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份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4)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備 註	<p>*申請時間 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 (若適逢假日/天災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p> <p>*方式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 申請複查。</p>				